

大葉大學 英語學系「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第 226 次 (1110303) 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①審查資料，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②英語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5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

1. 修課紀錄，佔審查資料成績 10%
2. 課程學習成果，佔審查資料成績 25%
3. 多元表現(如:競賽成果、語言證照、班級幹部及志工服務)，佔審查資料成績 45%
4. 學習歷程自述，佔審查資料成績 20%。

二、英語面試：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50%。本項之評分內容如：

1. 口語表達能力(含發音、文法、風格、單字…等)，佔英語面試成績 50%。
2. 回答內容(含動機、態度、想法、論點、原創性)，佔英語面試成績 30%。
3. 組織能力(含相關性、邏輯性)，佔英語面試成績 20%。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